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農字第 105004945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李委員彥秀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177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4 日農防字第 1051482776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 105148277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李彥秀委員等 11 人就自日本進口幼鰻（幼白鰻）如何確保未受輻射污染所提臨時提案，研處如說明，請查照轉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秘書長 105 年 12 月 2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477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日本輻射核災區 5 縣市生產之農產品輸臺進口檢測及管制措施，係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。輸入幼鰻因非供直接食用，目前無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輸入查驗。
- 三、有關輸入水生動物，本會依權責進行動物疫病風險管控（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職掌）及物種與產銷管理（本會漁業署職掌）。本案經本會漁業署洽鰻魚學者專家表示，日本鰻屬河海洄游物種，鰻線自菲律賓東方之馬里亞納海溝洄游北上，先洄游至臺灣，其後陸續抵達中國大陸、韓國及日本，其中日本主要捕撈地區為琉球、九州及四國等地區，非屬福島 5 縣生產，應無輻射之虞，故目前無進行輻射檢驗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原字第 105005001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會商教育部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181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原民教字第 10500762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 10500762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高潞·以用·巴臙刺委員等 12 人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修正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」臨時提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鈞院秘書長 105 年 12 月 2 日院臺原字第 1050047715 號函。

二、案經會商教育部意見後，綜整如次：

(一)為鼓勵更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資中心），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，增編預算新臺幣 5,000 萬元，辦理本項業務。是項業務屬一般教育範疇，爰經部會協商，原資中心補助要點，由本會移請教育部主政，教育部並於本年 12 月 8 日訂定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，並規劃擴大補助原資中心校數，本會所訂要點爰將配合辦理廢止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另有關人事費納入補助項目一節，為發揮原資中心功能，教育部業於前項 12 月 8 日發布之要點中，明訂補助兼任行政助理費用。惟囿於經費有限，若每校均補助 1 名專任人員，僅能補助 40-50 所學校，受益學校勢必受限。另為支持原資中心永續運作發展，教育部近期將於大學校長會議及相關主管會議宣導，請學校統籌運用相關計畫經費支持中心發展；並研議於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規範原資中心應置專任人員之可行性。

三、影附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8 日壹教綜(六)字第 105172866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文化處、本會國會聯絡組

## 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 105017286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會請本部就行政院秘書長函轉立法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等 12 人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修正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」提供意見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（105）年 12 月 6 日原民教字第 1050073301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將人事費用納入經費補助項目，以提高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資中心）之意願，俾有效輔導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活與學業，達到原資中心存在之目標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  - （一）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 18 條及貴會與本部會銜公告之「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」規定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達 100 人以上者，政府應鼓勵設置大專校院原資中心，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，爰本部依貴會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」自 104 年起共同補助原資中心經常門費用，104 年補助 15 校，本年補助 46 校。
  - （二）為鼓勵更多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，本部自 106 年度起，增編預算新臺幣 5,000 萬元，為利預算有效執行，並掌握學校辦理進度及方向，以發揮原資中心功能，經與貴會協商，原資中心補助要點，由貴會移本部主政，但仍請貴會負擔資本門經費、本部負責經常門經費，不足部分由本部及貴會每年度研商定之。本部並於本年 12 月 8 日訂定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，規劃擴大補助原資中心校數（預定 60-80 校）及補助額度，另設置區域原資中心（預定 5-6 中心），建立資源整合及分享平臺。
  - （三）另有關人事費納入補助項目 1 節，為發揮原資中心功能，本部已於前項 12 月 8 日發布之要點中，規範補助兼任行政助理費用，囿於經費有限，倘補助每校 1 名專任人員費用，僅能補助 40-50 校，恐較本年度減少；另為支持原資中心永續運作發展，本部近期將於大學校長會議及相關主管會議宣導，請學校統籌運用相關計畫經費支持中心發展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；並研議於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規範原資中心應置專任人員之可行性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